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已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掉期业务。

● 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金额共计为171,000,000.00美元（按交易时约定的汇率折合人民币为1,150,700,300.00元）。

一、已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概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明细如下：

一、远期结售汇业务明细							
序号	公司	交易银行	交易日	交易金额 (美元)	交割 汇率	交割日折合人 民币 (元)	交割日期
1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1,000,000.00	7.2293	7,229,300.00	2022.2.1 至 2022.2.28 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业务明细							
序号	公司	交易银行	交易日	行权金额 (美元)	执行 汇率	行权日折合人 民币 (元)	行权日期
1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1.10.29	10,000,000.00	6.9000	69,000,000.00	2022.2.28

2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1.10.29	10,000,000.00	6.9000	69,000,000.00	2022.3.31
3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1.10.29	10,000,000.00	6.9000	69,000,000.00	2022.4.28
4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1.10.29	10,000,000.00	6.9000	69,000,000.00	2022.5.31
5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1.10.29	10,000,000.00	6.9000	69,000,000.00	2022.6.30
6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1.10.29	10,000,000.00	6.9000	69,000,000.00	2022.7.29
7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1.10.29	10,000,000.00	6.9000	69,000,000.00	2022.8.31
8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1.10.29	10,000,000.00	6.9000	69,000,000.00	2022.9.30
9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1.10.29	10,000,000.00	6.9000	69,000,000.00	2022.9.30
10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1.10.29	10,000,000.00	6.9000	69,000,000.00	2022.10.21
11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1.10.29	10,000,000.00	6.9000	69,000,000.00	2022.10.21

三、人民币对外汇掉期业务

序号	公司	交易银行	委托日	掉期金额 (美元)	掉期金额委托日折合人民币金额(元)	结汇 汇率	购汇 汇率	到期日
1	天津博迈科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2021.5.20	30,000,000.00	192,870,000.00	6.4290	6.4290	2022.5.18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1.11.24	30,000,000.00	191,601,000.00	6.3867	6.5557	2022.11.23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外汇衍生品年度计划》，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拟开展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其中若涉及外币则以业务当天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该额度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进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仅为满足生产经营出口业务之需要，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

所使用的结算外币。且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外汇衍生品交易是指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4日、2021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外汇衍生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主要业务来自国际市场，出口业务占公司业务比例较大，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加大，为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和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拟开展外汇衍生品计划，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的外币订单收款及外币资金得到保值。同时，外汇衍生品交易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市场风险

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

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

外汇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且未按规定操作程序而造成一定风险。

3、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或者在合约期限内合作机构出现倒闭等情形，导致公司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并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为避免操作风险，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就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为避免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大型商业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可规避履约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已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金额

综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已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及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业务金额共计为 171,000,000.00 美元（按交易时约定的汇率折合人民币为 1,150,700,300.00 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外汇衍生品计划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